

河東鹽政彙纂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五十一

引目

課目

商販

種治

掣放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五

河東都轉運鹽使襄平蘇昌臣編輯

引目

河東運司所轄。每年定額行鹽四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每引一道。配鹽二百斤。內計解池商人於三省行鹽之引。三十三萬二千二十道零五十八斤。更名食鹽變價之引。一千一百七十道一百四十四斤。陝西西安府屬加增之引。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七道。山西太汾遼沁四屬舊額新增。并石樓改歸之引。四萬三千九百

八十五道陝西鳳翔所屬行引一萬六千三百道也。以上各引名目有殊。引式無異。每歲臺員奉差赴部領帶以行。到任之後。按額給商。各照定例納課行鹽。其引每道例價紙硃珠價銀三厘。隨課收納。差吏解部。待至商販行鹽已畢。引無所用。名爲退引。呈繳督銷州縣。州縣按季繳院。院發運庫。依期解部核銷。以完考成之額。

引之爲言導也。導鹽以行者也。人出鄉而無引。謂之亡命。鹽山場而無引。謂之私鹽。法俱得而收執之。每引一道。定制配鹽二百斤。按之以輸課驗之。以出

憑之以運賣無不以二百斤爲率。不獨無引之鹽受法，卽有引而斤涉多寡，法與販私同科。所以絕影射之奸也。引之於鹽，綦重矣哉？乃鹽引之名，雖顯於宋熙寧間，而其制則於天聖時已立矣。卽宋史所稱從太常博士范祥之議。舊禁鹽池一切通商，令入實錢授以要券。卽池驗券按數而出，任其轉售。要券也者，卽導鹽之契符也。但河東歲額各代增減不同，蓋以鹽滋民食。宋元之幅員戶口既與明殊，我

朝之行銷改撥亦與明異。比而同之，豈得云愛民恤商

理財之達道乎。乃今額引之內。各有名目之不同者。抑又何歟。顧有鹽雖同。而科徵之源不同者。如同是池商實行之引。現共三十五萬七千五十八道。有零而內有更名變價之引。一千一百七十餘道。乃明時藩封官吏之食鹽也。我

朝則更去藩封之名。變價以克正賦。又有西安加增之引。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七道者。係康熙十九年間。於舊額之外。議加以益。正賦者也。此皆以解商行銷解池之鹽也。有因引雖同。而所行之鹽不同者。如山西

太汾遼沁所屬行者土鹽而銷河東之引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五道。是名鹽稅。又如陝西鳳翔府屬所行花馬小池之鹽而銷河東之引一萬六千三百道。是爲鳳課。此皆引隸河東而鹽實非解池之所產也。然則引式既一而名目有殊。倘奸人藉引玩法或越境混冒或影射照私。又將何以別之歟。蓋解池商引。則有認地行鹽之扒記在矣。扒記之制。顯刻某省某州縣發賣官鹽字樣。上刊官押。以別真僞。配鹽之日。商頭在局。按引搭定。使本商運向所認之地行銷。若鹽

稅鳳課之引。請院差吏檄發督徵衙門俵散經徵州縣行鹽徵課。以副考成其鹽形色既各有異勢難影射照賣且無扒記更不能混入解鹽之州縣也。至於領引自部紙硃印造償價爲宜歲額領引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每引三厘核算該償價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三錢二分九厘徵收附於課錠扣存運庫年例九月差吏解赴戶部山東司交納天下鹽引皆由是司執掌臺員於此領帶自應依期完交以便備造下差之引耳各商行鹽旣畢竟將退引呈繳

行銷州縣。州縣依例截角。其文徵院本院鑿孔發貯。  
司庫俟夏冬季終。按季差賚解部核銷。務完一年之  
引目。但引雖按年給發。而行鹽之商納課領引種鹽  
支掣。均費月日。而行鹽認地。遠近懸殊。百姓日用亦  
必源源赴買。不能年引年銷。例許二年之引。先後通  
融。湊足一差之額。以副考成。在商則可緩賣。以沃其  
本。在官不受嚴督。無憂缺額。

朝廷之愛恤商民。誠無往而不深厚也已。

按

昌臣曰。甚矣鹽之所重在引。而引之所重尤在扒也。夫猶是引耳。而解鹽之幅員最廣。不有以別之。則三省之越冒影射。何所不可。倘止別以省分。而不顯其往賣之州縣。則一省之幅員。每至數十州縣。其越冒影射。又何從而禁絕之哉。前人曾更省扒。以致長奸縱私。自商衆議復縣扒。鹽政始得興舉。倘繼此仍有議停縣扒者。應非良策。永禁弗衷。淘鉄案也。

考

引票頭末

朱元亨例去今  
懸達不贅附

明洪武時茶鹽引契銅版俱是南京戶部收貯每遇開中。刷印勘合。發各邊填寫商人姓名及所中引鹽數目。依制蓋印。不許洗改。編置底簿。并流通文簿。給商齎赴產鹽處所本處運司比對相同。派場支鹽。其刷印引目。運司關領。每鹽二百斤。給引一張。商人照引行鹽。永樂遷都北京。銅版仍貯南京。正統六年。鑄換印信。收掌不易。正統七年。戶部請於每年終。令各運司將商人齎到勘合字號。納過鹽糧數目。造冊繳部查核。弘治二年。行令各商掣過引鹽。於行鹽地方。

住賣畢。將引卽赴所在官司告繳。各運司提舉司每  
年終以一年辦完鹽課實數造冊。差吏奏繳。卽赴戶  
科註銷。定限次年三月內到部。正統間曾令運司每  
引。收商紙一張。至關引時。類解戶部倒引。尋卽停止。  
成化間又令徵解商人引紙。每引價銀三厘。嘉靖間  
因太汾所屬州縣山路崎嶇。商運難至。許行土鹽。給  
票收稅。每鹽百斤。給票一紙。聽其轉賣於岢嵐。保德  
河曲諸處。惟平定代石。十州縣地里稍平。令行引鹽。  
而商亦不至。遂從御史趙睿之議。查覈州縣戶口食

鹽之數。許口派鹽給票收稅。先後增加。共給鹽票。一  
十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張。抵作一萬六千三百二  
十引。萬曆三十七年。臺臣議稱引票兼行。互相影射  
大爲弊竇。宜令行票之地。盡復行引。庶幾頭緒不多。  
稽察爲便。部覆報可。百斤納稅之票停革。唯是河東  
採鹽之法。有二。一爲官丁撈採之鹽。鹽丁撈鹽在塲。  
商人納課領引。支鹽發賣。此官鹽之用引者也。一爲  
商人撈採之鹽。商人自備工本。撈鹽百引內分七十  
引於官。照常納課領引行銷。許存三十引在商。抵作

撈鹽工本不必納課請引。止給官票照賣。此爲官商之工本鹽。亦用票以運行者。不在停革之例者也。我朝鹽法統歸戶部。領引徵引俱以山東司爲政。撈採之法仍舊。在太、汾、遼、沁等屬之票雖革。而工本之票仍存。緣州縣行引各有定數。反被工本票鹽。更擠難行。至順治十年。院司議將工本商鹽盡裁。以疏有引官鹽。河東遂無行鹽以票之制矣。順治志

引目增減

明洪武二年定制。每引行鹽二百斤。河東歲辦課鹽。

六千八十萬斤。合存積常股戶鹽三項共成三十四萬引。所謂存積乃現積在場。遇有邊儲急用。納價放支。不拘資次者。常股乃常年派數。以年例開中納價。放支必挨先後者。戶鹽則派支各項食鹽所餘。並與常股聽商報中者。成化二十二年。加增額引八萬。共爲四十二萬。內常股二十九萬四千引。存積一十二萬六千引。在正德嘉靖。累有增加。至萬曆六年。歲辦引鹽。共成六十二萬。萬曆十六年。將開歸二府。改屬長蘆行鹽。乃減引一十五萬。又減免所增餘鹽五萬。

照舊止存額引四十二萬崇禎五年增引一萬二千五百以克兵餉我

朝定開蠲革新練餉課除免延安并王府官吏食鹽實行額引四十萬六千七百三十三道順治三年議復官吏食鹽三千二百引爲更名食鹽變價解部仍自順治二年爲始共行額引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有三道順治十三年因兵餉不敷增引十萬十四年侍御焦毓瑞因戶口凋殘未復以量減新加引目上請部議已定經制不允乃有於池商鹽稅鳳課一體均

派之行。十六年臺臣上官鋗以引奉新增民止此數商鹽難售。請照長蘆加課不加引鹽之例部行鹽臣酌覆侍御劉曰義題稱民少於先引加於昔。有司欲完考成以至派累百姓商人又苦引多鹽壅工本虛耗課難按納紛紛陳控減引加課商頗樂從遂將所增十萬新引減去應徵課銀加於舊額引價之中而河東歲額仍行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引耳康熙八年侍御葛思恭言太汾遼沁四屬丁多引少以加引裕課入告蒙

朝廷恐致貧民苦累。下部確議。部以定制已久。額外增  
加苦累貧民。議格不行。康熙十七年。戶科余國柱。請  
定過閏增課之例。平麟政以佐軍需。本年閏三月核  
加閏引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二道。十九年有閏。照加  
幸於二十一年。

恩詔停免。康熙十八年。陝西道御史傅廷俊。以商引之  
歲額有限。竈鹽之歲產無窮。請

勑清查竈鹽。酌加商引具題。河東遵議。於陽曲等四十  
州縣。按丁加引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二道。西安府屬

按丁加引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七道康熙十九年又  
議於陽曲等四十州縣按丁復加四千三百三十二  
引是年除閏引不計之外河東實共行引四十五萬  
四千六百九十四道後以爲例康熙二十四年奉有  
懷慶改食蘆鹽之行減除商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  
一道撥歸長蘆行鹽納課河東所存止引四十一萬  
七千四百四十三道乃現今之歲額也

綱引式

戶部爲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河東鹽法題第參角

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除場鹽丁人守禦官  
吏軍民權豪勢要官運鹽貨偷取挿和場戶運鹽攜帶軍  
器諸人買食私鹽載鹽不用官船柒款另文申飭外其題  
定鹽斤繳引二款并行鹽地方令行開列鑄造銅版印刷  
給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 河東運司凡客商賣鹽每引淨鹽貳百斤爲壹引給  
半印引目每引完納引價隨節支鹽運賣

一 凡客商典取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  
如賣鹽畢五日內不繳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

遷司  
印信

鹽貨同私鹽論罪僞造鹽引者處斬

一、行鹽地方

孔鑒

山西平陽府

潞安府

澤州

太原府

汾州府

遼州

沁州

河南南陽府

河南府

汝州

開封府襄城、滎陽、順

陝西西安府

右引付客商

姓名

收執照鹽准此

康熙

戶部

年

月

日

司印

東山

赴掣入場大使截第一角掣畢出場大使截第二角鹽到

州縣驗明入店截第三角賣畢引繳州縣截第四角呈繳

鹽院於引中間鑿一孔解部

附兼轄陝西延漢二府引額

延安府屬每年額銷花馬大池之引一萬四千四百  
張。

漢中府屬每年額銷花馬大池之引一萬五千張係虛

包引課未食池鹽

其魚河之馬湖峪鍋鹽亦屬延安所產每年用票但

考課額。

奏章

劉今尹請清引票疏

順治二年監臨

竊照河東鹽筴與他省不同。他省鹽法或煎或晒皆產於海。惟河東獨產於池。乃天地自然之利。但採辦之法有二。一爲官丁撈採之鹽。一爲商人撈採之鹽。何謂官丁撈採。池周圍百二十里。附近十三州縣額有丁口。每撈鹽十引。令商人納課三兩二錢。每引重二百斤。此官鹽也。皆用引也。何謂商人撈採。商人自

備工本出人力以撈鹽每百引爲率內分七十引爲官鹽每十引令本商納課三兩二錢內分三十引抵作商人工本不納課銀止給官票以別於私鹽此商鹽也用引兼用票也舊例山西太汾遼沁等處貨本地煎鹽每引折刷小票每張行鹽一百斤以小販擔負不能多也此又照引折票也我

清朝鹽法統歸戶部不用票而用引誠有深慮但官工採辦之鹽皆用引可矣而商人採辦之鹽內有抵作工本者欲用引則不納課不用票將何以別於私鹽

且太、汾等處引不能行者。又將何以通融乎。伏祈  
聖明。勅部早爲酌議。畫一通行之法。庶引票定而鹽法  
不致壅滯矣。

上官鉉請裁鹽引疏

湖廣道御史山西進士翼城縣人

題爲酌議行鹽之法。以裕

國課。以甦民累事。竊惟謹正鹽筴理財之要務。計口  
食鹽。轉運之良謨。我

皇上定鼎以來。軫念民依。一切地丁錢糧悉照萬曆年  
間則例。各運司鹽引課銀亦照舊例徵解。迨至順治

十三年間。戶部條議生財又令各運司增行鹽引。並增鹽課。不致大累吾民耳。乃年來商民交病。在在告困。不苦於加課。而專苦於加引。及此時而不求疏通之法。其可乎。臣請以河東言之。舊額鹽引。各州縣雖有定數率。皆招商行鹽。辦課銷引。即可以完。有司之考成而不至以戶口病民。在百姓量力食鹽。不過貿易之常。而辦課銷引之事。未嘗過而問。蓋商民兩便。誠至計也。自加引之議行。各州縣舊額行引一萬者。加至一萬三四千不等。在州縣食鹽百姓。止有此數。

鹹味不能多食。商人苦於轉運。由是有司考成日逼。  
參罰不免。不得不強民銷引。圖爲目前補苴之計。上  
下相蒙。非計之得也。前見戶部題覆長蘆鹽臣祖未  
悉一疏。內稱臣部因兵餉不足。於十三年條議加給  
引目徵課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今該御史疏稱加課而不加引。商民兩  
便。應如所議奉

旨依議欽此。臣謂方今軍需孔亟。司農仰屋。匪敢曰新  
加課銀。可以少減。但河東長蘆。民困相同。商情不異。

請將河東新引比照長蘆新例盡行裁去止將新引  
課銀三萬二千兩加之舊引之中庶幾商不困於轉  
運民不苦於派引且有司便於考成

國課克以早完一舉而數善備何憚而不爲此事關  
利弊有聞必

告如果臣言可採伏祈

皇上睿鑒

勅下該部詳加議覆施行

課目

歲額徵解之課。共銀一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兩。  
錢三分六厘有畸。而其目則有正課。襍課額外襍課之  
不同。所爲正課者。池商引價。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  
兩八錢六分零。太汾遼沁鹽稅。一萬七千五百八兩七  
錢三分零。鳳翔課銀。六千四百八十八兩四錢。共銀一  
十六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兩有畸。是也。所謂襍課者。賑  
濟米價銀。四千四百四十九兩三錢零。護池地租銀。七  
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零。義省京書廩費銀。一百四十

七兩一錢。巡鹽賄贖銀九百兩。共銀六千二百八十九兩。八錢二分有畸是也。所謂額外襍課者。其事例之不同。更有三焉。一曰護池地麥租變價銀。一百七十兩。九錢八分零。與前二課同入考成者也。一曰紙硃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三錢二分零。但入徵解之額。批文解部不登奏冊者也。其外更有積餘贖銀。一千八百餘兩。因無定數。不登奏冊。亦名額外之襍課。另文解報。并不入本篇課目大總者。至於全秦鹹賦。有爲侍御兼轄之府而徵解。最自有司存。

管子正鹽筭。月人三十錢。萬乘之國爲錢三千萬。此以鹽利國之始。繹其義。却與按丁派引爲近。而亦開戶口領鹽之厲階矣。嗣漢歷宋。鹽筭之課有徵有不徵。其徵者立法不同。未易冗詳。詳亦無補時務。自宋天聖中罷官鬻。聽人入錢。京師榷貨務以江淮解池鹽給之。一歲中增課十五萬。能得裕課於商之法。至今相沿爲例者也。後因西師蠕動銀州。乃募商轉芻粟於塞下。令江淮荆湖鹽場。償以顆末二鹽。明之邊中海支其鼻祖於是耶。然究未如後之設員遍場隨

納隨支者爲商家開捷徑也。解池鹽法於元爲備而  
引鹽不售有派民收買入錢縣官之虧政民甚苦之。  
課重而價高故耳。明洪武初鹽法開中於九邊時邊  
疆遼濶運餉維艱召商赴塞納銀八分內地支鹽一  
引實邊餉仍藉商爲輓輸永樂間每鹽一引輸邊粟  
二斗五升弘治中始行運使招商輸課之法解部送  
邊而銀供不繼乃令河東每引納銀二錢一分迄嘉  
靖二十七年每引納銀加至三錢二分嘉靖三十七  
年以六十二萬引爲歲額除官吏俸鹽三百五十引。

王府食鹽。二千九十九引之外。一年辦課。共計一十九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迨開歸改食續增停免。始照舊時四十二萬引額徵課。嘉靖四十年。都御史鄆懋卿。掊剋獻媚。每引正鹽正課之外。溢增浮課之鹽二十斤。歲歛四萬三百兩。天啟六年。大工匱帑。議增鹽課。以濟土木之用。每引加銀二錢。崇禎五年。從侍御王與印之議。增鹽一萬二千引。責納課銀四千。以克新餉。隨又派加練兵餉銀七千。是時課額加至一十九萬三千七十六兩有畸。我

朝定鼎薄稅是尙。凡明季之浮加盡革。食鹽更名變價。  
解部引既止行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道課止歲  
額一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引價循  
舊以三錢二分爲科徵耳。順治十三年。軍需不給。不  
得已而有增引十萬之令。行銷不前。權議除引存課  
之法。遂將新引停止。所有課銀三萬二千。攤入四十  
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引之中。每引該受攤課七分八  
厘六絲一忽五微與前課三錢二分合核。乃得引價  
三錢九分八厘有畸也。自後歲課額銀一十六萬三

一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康熙十五年三逆跳梁  
量加鹽課以佐軍餉每引加銀五分。康熙十七年按  
引復加課銀七分。康熙十八年御史傅廷儉又以清  
查竈鹽酌加商引具題。山陝二屬勉共加引四萬四  
千七百六十一道。接引加課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八  
兩九錢五分八毫零。本年通核該徵引課二十三萬  
五千五百五十九兩有奇。其賑濟地租等項各様課俱在外而引價  
每張實計課銀五錢一分八厘有餘矣。至康熙二十  
四年商承重課既久侍御李時謙以商累未經上聞

請除五分七分之加增入告。部格不行。重蒙聖仁。勅部詳議。遂得邀

恩於二十五年。除免五分之加。二十七年。侍御法爾哈  
又以除免七分之課上請。未蒙

俞允。二十八年。侍御郝惟謙憐念商衆哀鳴。選使蘇昌  
臣復爲請命。以攤引賠課難支。疏請免除七分浮課。  
書再上。始奉

恩諭。允與豁免。於是加引之課雖永爲制。而引價之浮  
加已仍順治十三年之定額。每引止納三錢九分八

厘有零之課矣計自懷慶改食減引除課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兩四錢之後現今實存正祿課銀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兩八錢一分六厘以定奏報之殿最云皆珠引價積時  
歸還二項在外

按

昌臣曰天命之道足國爲先然非足之之難不使不足之難也顧天爲民而立君必使上之勢常處於有餘君爲民而立國寧使下之勢日趨於不足好仁好義情本交孚唯因蠲賑疊行軍旅孔亟供頓有乏絕

之虞。度支勞仰屋之策，彼時事之遭逢或然也。若明之晚季，視掊尅爲理財，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且以木妖土淫，壞亂祖宗之成法，何其得已而不已耶？民力竭矣，亂矢又生，乃加餉練兵，冀事撲滅，是猶息火以膏灌之，正以灼之也。

昭代應運以興，急反弘萬之齷額，天下之商悅焉，天視天聽之驗不止一。商爲然而商已無不然也。厥後鯨鮀及側天討，時行志切，同仇讐讐，家佐國社，爲十大夫所笑者，苟實先之，夷亦以上下皆戾，在固結而難解。

者在耳。今既太平有象。

鑑詔頻頒，執要券而核盈紳，不依然聖國之弘模乎。於萬斯年。可上 課源之悠遠矣。

考

正課徵解例

正課行鹽之引價也。舊額新增。凡領綱引者皆徵之。在池商者。運司期會。身任催儻。土稅則督太汾鹽廳。遼沁州牧經徵。鳳課則該府督催。州縣經徵。各解司庫。以聽度支之檄。或解京。或撥餉。遵檄以行。

襍課徵解例

賑濟米價。所以賑額設之鹽丁也。自鹽歸商種丁既  
閑而賑革。賑銀每引一分。自順治二年存畱解部太  
汾遼沁鳳課無此項者。以鹽非撈採。旣無設丁之例。  
因無賑濟之銀。石樓亦屬土鹽。而獨有額解之賑濟。  
六兩四錢六分八厘零者。以是縣原食池鹽。康熙十  
年方始改食。食鹽雖改。而撥有池商之引五百三十  
道。是應照例輸銀以足賑濟之原額矣。

池灘地租向係給散運營兵餉。自順治四年御史奏

開延以運營不設題照徵充領。

京書廩費者。明朝代巡原有京書隨行。故有廩費後革順治九年查徵

坐派曲沃縣歲辦

貯罰者。自順治九年在於贖錢之內撥出之數。以上四項俱與正課同解。

額外襍課徵解例

此項與前麥租變價向例收存。以充孤窮節孝等支用。自順治四年部議養濟節孝。自有存畱不必輕動。麥租應貯解部。康熙七年隨課撥解。

紙硃者。按引徵收解部辦引之需也。

贖錢者。國初折贖。另有重例以懲奸。順治十三年。侍御焦毓璫題報。每年約至八九千兩。嗣因仍照律例折贖。較初爲減。不能一如前數。至康熙十二年。兩浙江鹽侍御胡三祝請停定額。現今各差解數不等。

正課課目完納例。

銀以錠計。每錠支鹽一百二十引。一百一十六斤。一十二兩八錢有畸。內爲正課者四十八兩。賑濟米價銀者一兩五錢。紙硃價銀者三錢六分。一厘七毫零。

未納之先。赴院投狀。聽候編號發司。依限封繳。旣納之後。給串領引。派場支鹽。以俟放掣。其零鹽難於給引。例不隨錠支掣。每錠先掣一百二十引。統俟各錠整引掣盡之日。併掣十二錠者。給引七道。六錠者半之。或有完課愆期。本商聽比。

昌臣曰。鹽課納銀後起之事也。伊始於鈔。鈔以錠名。今雖準以法馬。仍以錠計者。猶之計錢以貫之遺旨歟。

又曰。期會之設。稽玩悞也。可無勤乎。然繩之過急。有

賤鬻其鹽。與免荆竹者矣。鬻愈賤。則本愈竭。本實竭矣。課何以課耶。緩其刑。以養耻。舒其限。以待價。庶幾哉。惜商資正以培。

國脈耳。

附兼轄陝西延漢二府課額

延安府屬額徵每年課銀五千二百三十兩五錢六分內。

花馬大池每年課銀三千六百八十四兩四錢。

馬湖峪每年鍋票稅銀一千二百六十九兩九錢三

分。

漢中府屬額徵每年課銀三千七百五十兩

係代花馬大稅

補額虛包之課

奏章

明王諍請復鹽課舊額疏

嘉靖四十二年監臨四十二年題

查得河東鹽引之價。自成化年以來。每引定價三錢二分。正德年間偶因延綏邊費不貲。戶部議將河東鹽引每引增作五錢。商人因價高無利。絕不中納。宣府年例無從奏解。遂致借太倉銀五十四萬七千餘

兩。此加增引價反沮鹽課之明驗也。後巡鹽御史楊東題請減作四錢二分。商人仍不中納。又該巡鹽御史方涯題請減作三錢二分。復成化年間之舊。至今課無壅滯。商亦樂從。嘉靖四十年。原任副都御史鄆懋卿奉命清理鹽法。遂於每引加鹽作二百二十斤。每引加銀作三錢八分五厘。及將在場歷年堆積鹽料內取鹽三十七萬引。共易銀一十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兩。行令運司分作三運。每年十一月以裏解京。又於正課六十二萬之内。每年扣出餘鹽銀四萬三

百兩行令運司每年秋成後解京。皆額外之數也。竊見河東之鹽與各處不同。方其生之盛也。固不假人力之煎熬。如今年自春至秋。顆粒不生。亦非人力所能強。至於舊鹽在場者。堆積既久。化爲硝版。地震之後。復爲泥水所浸。不堪食用。間有可用者。色既青黑。價因低減。夫以青黑減價之鹽。乃令商人加價買之。殆非人情。此難行者一也。鹽池所產。止有此數。每引加以餘鹽。則額銀必虧矣。商人資本。亦有限量。每引加以餘銀。則額銀必少矣。况三年之間。卽令於正課。

外多納銀二十六萬三千餘兩雖盡與以好鹽彼且無力上納無處發賣况好鹽無多此難行者二也商人既不樂輸而太倉之課又係奏准新例且云先儘解京次及宣大次及抵補民糧運司官吏知其勢不容緩乃將好鹽所易解邊銀兩那抵一運之數而各邊應解之額因而不足共計四十年四十一年總欠邊儲十萬餘兩而歷年拖欠者尚不下三四十萬各邊差官守催絡繹不絕然運司無銀何以應之邊儲益缺邊人益困一旦失事誰任其咎此難行者三也

一時增課之虛名。雖若可喜。往年缺糧之邊釁。亦所當慮。與其巧持之於末。孰若拙守之於初。爲今之計。合無軫念糧餉之急缺。而姑免新增之京解。則引價不必加。而邊儲自足矣。軫念商人之折損。而仍復三錢二分之舊價。則餘鹽不必加。而商自樂輸矣。

胡三祝請停贖錢之年額疏

兩浙巡鹽御史

爲巡鹽例有罪贖。年限實爲害民。仰祈

睿鑒酌加變通。以善法制事。切惟前人立法。不能盡有利而無弊。若一定之法。相沿已久。而流害於今日者。

乃更在貧難之小民。與窮鄉之下戶。則窮而思變。變而後通亦不得不然之理矣。臣鹽差事竣。今已奉旨回衙門辦事。自愧識陋才庸。無以贊助

高深於萬一。惟是仰體

皇上保民如子之

聖心復仰窺

皇上因革咸宜之

聖慮謹將有弊成法爲我

皇上瀝陳之。幸賜

裁擇焉。浙鹽一差，例有年額賊罰銀七千兩，皆各屬緝獲鹽徒。究擬招報之罪贖也。臣思犯法與販，何能必有其定人？則緝獲招擬，亦安能必有其定數？前人立法之意，不過曰：嚴立一定之限，則官與役不敢玩忽。鹽政加意巡緝耳。豈知流害於今，竟爲小民無窮之累乎？蓋此法既定，則鹽臣畏考成，不得不嚴督之，各屬各屬畏參罰，不得不嚴責之。鹽捕至於鹽捕，捶楚較，而其害遂有不可勝言者。夫限比迫於其外，捶楚切於其身。於是大夥鹽梟不能得，而擒拿肩挑背負。

以塞責者有之。真正鹽徒以鬼脫而旁及親隣以克數者有之。該管有司豈盡聾曠不恤民寃之官。誠恐罪贖之不足額。則叅罰有所不免。故隱忍遷就。雖負販之小民株連之無辜。皆在問提追比之中。而不遑恤也。如臣在差時。所參還判文鉉。連斃八命。監禁多人。豈文鉉獨爲殘忍哉。或亦情有所苦。而冒昧以行耳。臣愚以爲嗣後巡鹽。貯罰請。

勅部酌議。多則報多。少則報少。不必限以年額。庶幾公平之治。無弊之法也。或者曰。年限不立。則官捕怠巡。

私鹽愈致充斥。不知私鹽之所以橫行者。或爲奸商之夾帶影射。或爲豪強之官座藏私。或爲地棍串通兵弁旗丁之借名興販。如此等類。私鹽之數。必是累千而累萬。如臣所叅奸商江仲都。私鹽十萬有奇。非明驗耶。凡在差鹽臣。果能鼓勵各府總巡。與所屬有司。不畏強禦。不惜勤勞。則拿獲大梟一起。勝於小民數十百倍矣。或又曰。歷來鹽差報部。從無虧額。何必又議更張。不知

聖明在御。求民之隱。或因或革。貴於無偏。我

皇上仁聖如天。取有弊之成法。而加以變通。此亦萬世之仁澤也。或又曰。年限不立。則鹽差必是報少。不肯報多。夫與其必及額。以害吾小民。何如不必及額。以惠吾百姓。况官役徇私。則有鹽臣察核之。鹽臣徇私。則外而督撫內而科道。得以糾舉之。且各屬緝獲私鹽。例皆通詳。督撫鹽臣。安得獨徇其私哉。由此以觀。亦何致大虧。

國制也。臣目擊病民之法。詳陳一得之愚。字多逾額。伏乞

睿鑒採擇施行。

李時謙請免加增鹽課疏

康熙二年  
四年監臨

爲商累未經

上聞。

聖恩無由下逮。請除空納之加徵。解商累實以養課源事。臣伏見

皇上至仁至聖。遇災傷則免錢糧。念饑荒則發賑濟。蠲丁減賦時切民艱。四海九州誰不歡呼感動。卽愚夫愚婦皆知

皇上之爲聖君而獨有此商人望

恩日殷告苦倍切則今日之河東是也河東地僻商小當

天威震逆兵精浩繁之際雖每引加五分又加七分而  
年年遵納不致稍有逋欠者其急公之分然也查額  
徵二十餘萬僅此五百商人自罹水患以來富者窮  
窮者走每逢比限歔欷愁嘆真堪憫憫遣使臣張鵬  
爾嘗向臣言諸商措辦維艱而餉課又不敢緩縱近  
來鹽花漸生曲加撫恤其如疾瀉已深一時難復挽

將柰何。閩司商人李琮等今年三月十七日以加增  
五分七分額額。

題免臣謂協餉未解雖批查而未敢遽也。五月初一  
日復顧題免。

題免臣謂協餉未完雖批查而未敢遽也。今七月二  
十三日又復顧題免。

題免咸稟原額之外現今加徵實無所出。况當池淹  
之後六七年來典鬻多有商人之有鹽池一如民間  
之有田地。田不收則賦蒙。

特減池不產而課仍全輸原額猶慮拮据矧復加增乎臣據其狀稱河東自康熙十五年軍需孔亟每引五分加徵諸商俛首輸將實望當日原文有事平停止等語誰知五分之加未減至十七年因淮浙有割沒之名波及河東又加每引七分在當日部覆河東原無割沒而比例有給鹽二十五斤之議彼時諸商以戶口有限鹽食不盡卽哀告前院徐諭武具題空納加徵銀而不受鹽歷年奮自爭輸以仰體軍需匱乏之故也迄今無割沒之實而有割沒之徵暫時

之急公竟成無已之苦累更痛十八年霪雨爲虐池  
遭水患又增秦餉一萬餘兩今日典田明日賣宅隨  
限受比枷櫻敲朴號涕聲聞四野今又懷屬改食長  
蘆戶口愈減完納益艱邇者

皇上東巡萬民均沾

雨露况今海晏河清

王師凱旋五分者應遵部文事平停止七分者更宜念  
空包之苦拯救除革叩乞極力疏請豁免七分五分  
庶殘喘可息正供不累等情臣隨再行運使確議乃

據運使張鵬翮詳稱。河東商課屢經加增。前院傅喇塔目擊困苦情狀。

題請蠲免。大兵以大兵尙未全撤。不便卽行停止。諸商復勉強完納。又歷三年。逃亡相繼皆云。每引新增銀五分。與加增銀七分。係正課外節次加徵。拮据已歷九載。窮苦萬狀。力實不能三項並納。查河東之商築畦澆曬。辦鹽出場。賣與販商。得價完課。竟與淮浙之竈戶等爾。近日懷慶六邑。又歸長蘆。行鹽地狹。辦課更難。今四表昇平。大兵盡行凱旋。太平之盛。無逾

今日所有新增五分。應遵照部文事平。

題請停止。至七分加增。查部文內云。河東原無割沒。今兩淮等差。卽加鹽入額。河東亦應加增等語。但河東商人。按引給鹽轉賣與各州縣販商。非係自己經營四方。從前原無割沒之例。較之淮浙不同。自奉部行。商人不願加鹽。而止空認賠課。又與淮浙加鹽者不同。初不過暫爾急公。茲入正額徵收。窮困難支。無惟乎衆商之哀籲無已也。恭逢

聖主仁同堯舜。視民如傷。本公司覩商困情真妄。敢減

默伏乞

題諭。以蘇商困等情到臣。該臣看得割沒一項原爲姦商夾帶私鹽。照依多出斤量割而沒之官以示罰。有則填有。無則填無。此往例也。我

朝酌而因之。邇來每引限註割沒易其舊矣。河東較淮浙長蘆鹽法各不相侔。他處利於鹽多。河東利於鹽少。雖加徵七分。亦惟空包割沒而已。非如淮浙長蘆之添帶鹽斤也。特其時鹽花盛產。勉力輸納。猶可支持。厥後池衝鹽種艱奢日甚。卽屢欲遂

恩而羣孽初平。恐兵餉未裕。何敢冒昧陳。

奏今則世泰民安。普天共慶。事事復舊。一切皆沐

皇恩。合無請乞。

皇上俯念河東七分。不過一時之偶增。原非同舊額之定數。雖割沒爲各差之所同。而不帶鹽斤。實爲河東之所獨。

賡賜豁除。以解商累。至若每引加課五分。前部覆以大兵。尚未全撤。未蒙允行。此則各差皆然。我

皇上視天下如一家。視萬物爲一體。

特恩自有

聖裁非臣之所敢妄請也。

郝惟謙請免七分加課疏

康熙二十八年監鹽

爲河東商本微末攤引賠課難支仰

請豁免以廣

皇仁事據閩司商人董福昇張徵郭世仁等呈前事呈稱竊惟河東鹽法與各省不同如割沒一項比照淮浙之例每引加銀七分加鹽二十五斤但淮浙地廣人稠利於鹽多河東地狹民窮利於鹽少當康熙十

七年。兵餉緊急。衆商不敢違例。實不能行銷。隨懇前院

題免止納浮課。未受加鹽在案。一時衆商勉強急公原與事平邀。

恩豁免爾。况河東之商。率皆奏貸貲本。與獲蠅頭上以辦課。下以餬口。並非巨富。更自池遭水患以來。蕩產破家。日窮一日。正課尚難辦納。安有餘力包浮。今皇上仁恩普遍。凡有災荒之處。蠲免錢糧。豈止億萬。乃民人惟正之供。尙蒙豁免。而商人額外攤賠。未奉蠲

除前已屢懇各院代

請部覆止云攤入正項。夫淮浙之攤入正項者以其利  
於加鹽也。河東力辭二十五斤浮鹽空賠加課十有  
餘載。祇因軍興軍餉商等憲賊同讐實出一片丹心。  
今時際太平。商貲枯竭。萬難與淮浙比也。商民皆屬  
赤子。雨露亟望均沾。懇乞仰體。

皇仁俯恤商困。倘陳包課之原委。永停額外之加徵。昇  
等世世感德無既矣。等情具呈到臣該臣卽批行。連  
司確查覆奪去後。據運使蘇昌臣詳稱割沒一項從

來惟淮浙有之。至河東之有割沒也。自康熙十七年  
始。查係科臣余國柱條議。比照淮浙。因有每引加鹽  
二十五斤。增銀七分之行。夫河東地方狹小。戶口凋  
殘。引浮於丁。鹽多壅積。故商人寧包課以急公。與事  
平之。

恩豁原不與淮浙之情願。加鹽者等。況河東諸商。多係  
朋名奏本。自池遭水患。輸納倍難。不得已而稍寬其  
力。分爲兩次徵收。正課正月開徵。加課則遲至十月。  
每當嚴冬臘盡。獻朴比追。雖曰報完。而諸商久已疲

銷肉盡矣。此本司目擊心傷。日切隱憂者。恭遇

皇上胞與爲懷。恩膏四汔之時。若常令賠納加增。商命必難存活。正課必致有虧。諸商亦明知從前部覆無庸議在案。良由切體痼瘳。不憚再三呼籲。應否再爲題請。伏候憲裁等因。呈詳到臣。該臣看得河東地狹民貧。食鹽常不及額。商家不利鹽多。且山僻崎嶇。馱鹽止用驢騾。不比淮浙號船。便於夾帶。故割沒一項。河東所無。自十七年。

部議比照淮浙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增銀七分。欽商

急公願納所加之銀不受二十五斤之鹽此其隱情  
原自有待耳嗣後池遭水患殘商賄累難堪曾經前  
鹽臣李時謙法爾哈具

題額免

部覆以此項攤入引內作正額徵收應無庸議臣又  
何敢再爲請

命然臣思淮浙以加課而並加鹽可作正額河東未加  
鹽而但加課終係空包我

皇上布德施仁各省地丁正額錢糧節次蠲免千百萬

計卽蘇松等處前代加增年深日久者亦奉恩查剔在近例實有未安嗟此窮商環庭泣訴臣若懼瑣瀆之罪而不入告豈不深負

皇上軫恤商民同仁一視之

宸衷乎念窮商包課之情情有可矜揆窮商包課之勢勢屬難繼倘此日之浮徵不豁恐將來之正額必虧即使稍緩徵期究竟莫蘇商困故臣終不敢但以部臣足謀之心爲心而惟仰體

皇上恤商之心爲心也。茲據商呈。批行運司查覆前來。

謹冒昧陳

請。伏祈

膚鑒。

郝惟謙陳覆難行割沒浮鹽仍請免除加課疏  
爲河東商本微末攤引賠課難支仰

請豁免以廣

皇仁事。康熙二十八年九月初九日奉都察院勘劄准  
戶部咨。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題覆河東巡鹽御史郝惟謙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初九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八月初一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河東巡鹽御史郝惟謙疏稱河東割沒一項自康熙十七年比照淮浙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增銀七分但河東地方狹小戶口凋殘引浮於丁衆商願納所加之銀不受二十五斤之鹽後池遭水患賠累難堪經前任鹽臣李時謙法爾哈具題額免部覆以非項銀兩攤入引內作正額徵收應無庸議等語臣思

河東未加鹽而但加課實係包空倘此日之浮徵不  
割恐將來之正額必虧等因前來查康熙二十四年  
二十六年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法爾哈題稱加斤  
一項爲各差之所同而不帶鹽斤爲河東之所獨各  
商窮困已極實難完納懇乞豁免等因臣部以此項  
銀兩攤入引內徵收應無庸議具題在案今御史郝  
惟謙雖稱河東未加鹽而但加課實係包空倘此日  
之浮徵不豁將來正供必虧等語但關係錢糧不便  
遽議應行令該御史可否加鹽二十五斤運行之處

確議。具題到日再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等因備劄前來。臣卽案行運司確議去後據運使蘇昌臣呈詳。蒙批確議間據闔司商人董福昇張徽郭世仁等稟爲包課受累多年。增鹽益增滴累。再懇籲天恩豁以培課源事。稟稱竊惟割沒一項。原係包空。諸商賠累難堪。所以哀呼求免。非望加鹽也。茲蒙行查可否加鹽二十五斤運行之處。但河東行鹽地方最爲狹小。當年商人封課一錠支鹽。

二十車後因運發不能疏銷食鹽不足正額屢次求告每錠情願減去八車止支一十二車。尙且堆積在場不能全賣若再加鹽無地運銷昇等苦中加苦勢必失悞正課且昇等賣鹽數日逐日報司登記簿籍歷歷可查何嘗引引盡賣昇等不敢捏謊至空包割沒銀兩已經十有餘年當年急公典賣輸將今值聖主在上萬年太平昇等此時倘再不呼籲皇恩必至身填溝壑是上有

堯舜之君而昇等不得爲堯舜之民昇等革命有限恐

反有虧正課其罪誠大。

九重萬里伏乞轉詳覆奏俾下情得達

天聽庶昇等得安心辦課矣等情據此該本司運使蘇昌臣看得河東割沒一項不能加鹽之處曾奉部駁業經前院鞠徐兩疏

題明准免在案茲因空包浮課未除諸商哀願

皇恩豁免復蒙行查可否加鹽逆行之處奉院行司本司欽遵事理隨齊集諸商當堂確議據商人董福昇等復具前情謂止求豁免空包浮課加鹽實難疏銷

環庭哭憇。本公司細核賣鹽簿籍。果係真情。並無虛假。  
統候覆核具。

題伏聽

虧裁者也。等因呈詳。前來該臣覆看得河東商人。從前納課一錠。支鹽二十車。後以鹽多引壅。屢次告減。止支一十二車。自康熙十七年。遞納七分割。及而二十五斤之鹽。終不敢受。夫人情競不願多賣鹽。多獲利。而乃減之。又減與之不受。若此者。良由河東地方狹小。戶口凋殘。食鹽常不及額。與其多鹽而壅。不如少

鹽爲易銷也。臣前疏備陳商家疾苦，所爲包課，非爲加鹽。今部議可否加鹽二十五斤，運行之處，奉

旨行臣確議。臣職掌所係，敢不熟思審處。上體

國而下體商，乃查前鹽臣入

告之疏，閱諸商廸切之詞，兼詳核運司按日登記商販賣鹽之簿籍。臣愚再四圖盤，商人勉輸浮課十餘年，誠累矣。若加鹽而不能售，壓住商本，辦課無資，則更累且也。行鹽責諸州縣，鹽多引積，州縣畏悞考成，勢必強派民食，是不獨累商而並累民也。

皇上胞與爲懷。商民一視。此項浮課。應否邀恩豁免。出自

皇仁。至於加鹽。臣愚以爲未便。謹據實披瀝。伏願  
勅部議覆施行。

商販

商之名不一矣。納課種鹽，守場聽賣而不遠運者，坐商也。既納課乃種鹽，復自運發認地，住賣者，運商也。唯斯鹽也能賣斯地，亦惟斯地也。乃食斯鹽，以故運商與居民之相須爲最殷。至若無運商之郡邑，商鹽坐場，無脛，豈能肆馳？民俟鹽粒，必無越千里而求升合之理。於是乎有小販焉。詣場買坐商之鹽，任轉輸之勞，營子母之利。名曰土販，商鹽賴行。民食用濟，三善集矣。然名不登於封納之版冊，認退無常，官私難辨。河東鹽法之混淆。

率由是耳。足運商，革土販，籌國者，每爲三致意焉。有以哉。

歷代之鹽，多官鬻者矣。未有官與民爲市，而民能稱便者。昔人言之已詳。宋以後，遵范祥碩議，罷官自鬻鹽筴之利，待商而通。然有入錢於榷貨務者，則以課走京師矣。有納芻粟爲開中者，則以課走塞下矣。而令運司招商，卽司入課，送邊濟用。自明之弘治中始，誠哉大壞祖制，而足餉於鹽之美意泯矣。雖然，昔者實邊是急，故爲中邊交濟之法。寧輕其課以飮商，墮

籍其力以逸民法爲至善假令所需無一定之地則起洪武於當日亦必相度機宜酌量緩急以通融爲廟筭又寧是膠柱以索元音哉且自運司招商而後事生息者頗以解澤爲歸歲料商冊或屢豐而兼併或消乏而分張雖難免於名姓之乘除而系籍轉運之字大約不離乎五百者近是亦云盛矣迨閹媼交訖日益引課以逞土木滲售之氣醞爲靈賜池花歇絕商賈散亡也豈得竟以宋尙書之變法爲罪魁耶崇禎九年侍御姜思睿以歲課無抵奏爲按丁食鹽

計引定課之術。令各屬照人丁之多寡。納價領運移。  
不封課之商鹽。俵給人戶。追戶口之鹽價。用抵商逋。  
是明責牧民之有司。代乏商爲馴偷矣。非在昔官鬻  
之厲政乎。我

朝定風創理雖政先減引課之浮。以節數十年之蚊負。  
凡屬賈人。俱起復業之思。而第未敢以舊商自承也。  
至順治四年。侍御朱開延。以招商分引爲請。題稱潞  
澤懷慶三屬。有戶口鹽課二萬五千七百兩。闡逆踪  
躡黎庶流亡。許日籌鹽。計畝算課。存者不及十分之

二。原派之額無從徵足。宜勸諭運安兩城義民願充  
商者。准照舊商一例。撈鹽辦課。分引行鹽。州縣可免  
追呼之擾。又恐旱潦莫定。鹽少課纏。復派戶口。則已  
鬻之逋。勢難再加。合將新商每名先分鹽引一千二  
百。比舊商少給七百四引。行之一年。果無貽悞。商衆  
必且源源而至。然後商引得以徐加。戶口得以徐減  
矣。

上可其議。以爲免累戶口之張本。此議招商分引之權  
輿也。順治六年。侍御劉達請續行招商分引。以甦民

累題稱續招商人各認引目多寡有差已得一萬五千張酌量在於懷慶潞澤戶口之內分引其不敷之數仍俟招徠以復鹽法之定制部議允行仍催設法招足此議招商分引之再舉也順治十年侍御劉秉政爲戶口凋殘題稱河東運司當承平之際商名五百明末兵荒迭至又兼池遭木患無鹽者數載商人零落止存百有餘家課額不敷是以有分派戶口之議若山西之平陽潞澤并河南之懷慶各屬共計四十一州縣分認課銀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五兩例令

赴池領鹽。民受累害。前鹽臣趙如瑾。以戶口凋殘。入告奉

旨。查議臣思。將欲減戶口。以甦民。見今餉急。額課難裁。將欲舉戶口之課。盡歸於商。則煢煢百商。現辦之課。力尙不支。若必強之。恐現課反爲烏有。計惟招商認課。而後戶口可除也。特從公議。必按道路之遠近。運鹽之難易。爲除戶口之次第。先自河南之懷慶等屬。十年爲始。招商分引。次及潞安一府。於十一年招商。分引。再次則澤州。并同各屬於十二年招商分引。至

平陽一府不出五年亦可以漸次減除疏上奉

貢戶口厲民該御史當竭力招商以盡職售何得因循  
弊政欲寬期五年致深民困該部議奏部覆懷慶潞  
安澤州平陽各屬行鹽地方應責成運司極力招商  
行鹽盡除戶口之累限三個月報完不得仍前以道  
重次第舉行此議招商分引之三歷

廟謨也由是臣工之勸化能殷商旅之趨向益篤不暮  
年而引目無虛戶口盡革商與民各執常業而不相  
干與制度犧然規模弘遠矣

按

昌臣曰古聖日中爲市聚天下之人交易而退使各得其所利是交易之道利天下之道也有不於興利是務哉然興利莫如除弊莫如除一弊而可塞衆弊則今日之革土販足運商是矣夫土販之干與鹽業也因於坐商之財力不足以致遠也豈知有土販而坐商之困日深乎不急議除其害蓋有十焉一曰壞經制二曰逞私越三曰混鹽品四曰貶鹽價五曰耗商本六曰煩訟獄七曰誤考成八曰虧退引九曰賣

空引。十曰虛商業碩此十害者乃已驗之事勢有相  
引之樞機試得而詳說之。夫商鹽商運商引商銷今  
古從同而天下無不盡同者也。土販出則項甲冒乙  
人引不俟而

朝廷理財之法制壞矣。由是而私越之影射易逞也。何  
以明其然也。境以引分私以引辨彼旣身有官引則  
稱假道以售私烏從測其涯涘乎。由是而散祿之混  
淆有必至也。何以明其然也。疆界者所以嚴官商之  
系籍也。商名可借鹽品之龐雜烏得而辨其公私耶。

由是而必貶價速售爲得計也。何以明其然也。課爲鹽本。官鹽必計本以定值。無課之鹽。售必遠而且賤。由是而無不耗之商資也。何以明其然也。私鹽烹官鹽。不得不賤。賤而仍滯復。又不得不贖。贖與賤。而欲求商之。不乏其可得歟。由是而訟獄必繁興也。何以明其然也。課逋而受敲朴者。著兩人償懸而受誑騙者。若而人開抵額追農曹。無異獄曹矣。由是而考課之耽延有難免也。何以明其然也。商之。貴值爲商。商於民。既有世交之義。苟於官。亦有機讒之情。休戚自

禪相關。彼小販者，途人也。遇途人而觸以痛癢，不猶  
秦人之視越人乎？由是而退，引之乾沒，必招駁議也。  
何以明其然也？易鹽賣而易鹽，無往不可。爲昭私  
之符，道達往返，任其所之。每至秦，解纜鉤牒，撒紛綺。  
莫可踪跡。且其罔利之心，亦何盡之有？及奏，詔私既  
倦，故引仍授他人。一而再，再而三，轉轉相沿，流毒無  
窮。期奏乃更有所可慮者。坐商賣鹽，例有禁戍之邑。  
而貴參、身未識其境，鹽之行與不行，全視驛之貲與  
不貲耳。是則直可改之業，而商鹽別賣之區也。倘遂

意外之灾祲。土販聚足。則坐商惟有對銀砂而待斂已。善起家者。宜如是乎。苟能土販革。而鹽業盡屬商運。則商引商銷。經制正矣。各行各地。疆域清矣。引鹽。真僞辨矣。現銀自售。子母權而逋訐絕。運銷絡繹。訟端息而考成副。引不離鹽。繳收遵例。寧復有遺亡。虛售之慮耶。卽或事出不虞。則晚輸也。住賣也。坐收也。可合父子兄弟而經紀之。持籌本出一心。然後賜夷猗頓之美利。始得實守之。而爲世業焉矣。值茲

浮課盡

蠲鹽花豐結。

天心

聖心仁愛交摯。正康民阜物之盛時。土販之弊如此。運商之利如彼。苟其躊躇以從事哉。

現冊商人

解池鹽商共四百一十六名。

食鹽商人亦在其內。每

此乃康熙二

十九年名目。

十二錠商人開十九名。定例。每月每限。封納課銀。

一錠。

六錠。单月商人一百八十五名。定例每于单月逢限封納課銀一錠。

六錠。雙月商人一百八十二名。定例每于雙月逢限封納課銀一錠。

前後招商次數

順治四年。侍御朱開延。招商張永盛等二十六名。  
順治六年。侍御劉達。招商馬興等二十三名。

順治十年。侍御劉秉政。運使陳詰。奉

河東鹽政彙纂

卷之五

旨招商董教等名。自是商數克足。平陽潞安澤州懷慶等屬之引。各有商人分認納課行鹽。而戶口之派累盡除。

種治

照錠納課者，例得領引行鹽。鹽須商自種治，掣驗依制。然後散入各場，或運商運賣，或土販販賣，各繳退引於所在官司，以終一歲之課務。其種治之法，按課六錠，分畦一號。畦者，瀕池官地也。治爲畦形，集工力而澆晒之。鹽既成，貯歸料臺，以俟裝掣。

鹽鹽亦名種鹽。梁人所謂畦地而沃以池水。南風急，則成鹽滿畦者是也。唐宋皆種之。歲以仲春之朔開畦。工三月治須畢。四月南風發，沃種至八月乃罷。是

時仍攏池鹽。以充課引蓋畦鹽者人成之人收之者也。池鹽者天成之人收之者也。足國者每兩取而不偏棄。元則惟取池攏不事畦種。我

朝專取畦種不俟池攏。池攏之役任鹽丁。丁本在官鹽歸官商輸額課。領引兼以領鹽。畦種之役任鹽傭。傭由商催。水地皆在禁垣。商輸額課亦克引賦。亦克地糧之義。其停給官鹽責商種治。則自順治六年姜逆  
三上丁亡池潦伊始也。至於或種畦或攏池總出因時制宜之碩畫。如以就池取鹽。謂爲德馨。據無俟。

人功徵太平之盛治。夫亦勝質誇美之文。而非格物窮理之至論也。今者禁垣以內。雖海之濱。治地爲畦。爲港。爲料臺。爲腳道。爲菴。得錠名而系商籍者。遂有是恒產矣。其從事之徒。有作頭。有副作。有長工。系商籍而專業者。遂命是亞旅矣。時至春深。雖衡勤種治之文告。執業者整頓場役。必於半歲勤動。備足一歲之貿易。義取事豫。則立曰納課。曰派畦。曰種鹽。循循有緒。經制之後。先爲然。乃始事之文耳。實非每限封納之後。始派始種也。倘執辭害志。有不坐失天時者。

乎。

按

昌臣曰。派畦之多寡視課錠。蓋以所種之鹽適克所領之引。絕曠滿之荒蕪。以實課源禁兼併之盈餘。以塞私產法爲至當。倘有情商匪類。通同作奸。暗貢閑畦。影射錠名。入場澆晒者。是必販私之積棍。敗羣之殃法。不容緩。至於典賣課錠畦卽隨之。理宜從便。以使無虛課額。但必取結立券。中保真誠庶免流棍潛踪。壞我鹽法也。更聞曾有情商糾衆將引勒換商鹽連賣之橫尤宜禁窺以肅鹽法

考

原額畦地四百八十五號

東場二百四十二號。中場一百四十二號。西場一百三十九號。

九號。中場向有腳道一百五十丈。東西池涯各有無碍

餘地。商人續有開治。東開東無碍二十三號。中開腳道十二號。西開新僉舖三十

號。共成五百五十一號矣。派畦以課爲準。三場現課

二千七八十九錠。現用之畦四百六十五號。畦地

瀕池而南枕黑河。中場者每號計濶十丈。西場者每

號計濶十五丈。東場自東無碍至東五鋪。共一百五

十二號。皆濶六丈五尺。其餘每號九丈。長無度任商

力而爲之。不佔水口。無爭者故也。池如仰盤。畦居灘際。地勢南卑於北。榆比之中。各開水道爲港。長與畦等。汲引水上。畦底如砥。而邊封爲埂。中復留塍。以段分之。先用櫟槔。挹水注於畦北之首段。攬之日。曝味作。挹注次段。首段另注新水。次段水鹹色赤。挹移三段。俟其澄。開門塍閘。灌入四段。段段開灌。其一二三段。悉以前法挹注。俾清流盈科而進。極乎南梗而止。花生板落。風日薰烈。顆印乃呈也。

料臺者。築爲高基。以堆鹽其上者也。位取畦北。墾旱

作之。高以二尺五寸爲度。長八丈八尺。廣二丈四尺。  
堆鹽于引上。覆以茅。延還起伏。望若蘧廬。宋元設立。  
鹽菴基長八十有一尺。廣四之一。高三尺。上乃爲菴。  
菴長基十之九。廣減四之一焉。八菴聯覆。必曝鹽極。  
乾而貯之。至明。鹽頗漫生。課羨於古。易置料臺。而今  
之垣中屋舍。仍有菴名。所以處種治之工作。而非昔  
之藏鹽者矣。解州志

港也者。汲引池水上入畦中之水道也。

腳道者。舊制攢料之地也。中場獨有。東西卽用無碍。

地。

作頭者。主澆晒者也。能占風日。以作鹽節潔爲功。既  
稟稱事。副作則儕中之偏裨矣。

長工。近封之貧民也。計年任工。故曰長。合畦夫鹽丁  
之勞苦。而兼承之者耳。

附鹽丁汰存頽末

淮浙長蘆諸場各有蘆蕩鹽場有鹽戶丁煎鹽辦課。  
惟河東別無竈蕩明朝於蒲解等州縣編審鹽戶八  
千五百八十五戶定鹽丁二萬二百二十名每二十

名立料頭一人。共撈鹽一千引爲一料。其鹽戶除正役里甲應辦糧草外。一應雜泛差徭。丁少者俱蠲。丁多者量減。于商人名下每引徵賑濟銀一分。每鹽丁撈鹽一引卽賑銀一分。又查佃種逃絕鹽丁地土者。每地三十畝撈鹽一丁。約九千斤。並前不下三萬嘉靖間。因富丁私自催役。料頭攬收彙射。議每年清審。聽民自願。無力者照舊供役。有力者納銀一兩五錢。免其撈採。如遇撈採不及。催募貧民。每一料給以前銀二十兩爲工費。此工本鹽所由昉也。隆慶間。因前

項佃地人戶。既應差役。又復撈鹽。乃豁免佃丁。別招貧民補數。又題准南岸撈鹽用鹽丁。則民力不堪。動賑濟。恐財力不繼。請廣召貧民於兩岸。每撈鹽一料。外給鹽十車。此召募簡便之法也。又議照民戶編審均徭事例。行三門折丁之法。照各州縣原額僉夫。其打草修墻二項責鹽夫共役。若浩大工程。仍起派州縣民夫。毋累窮民。萬曆六年。陳御史以富丁出銀免役。貧民包撈代辦。富者愈逸。貧者愈勞。况名爲富丁。不無豪強假鹽戶名色。影蔽差役。今宜將逃竄貧丁。

招徠復業其富丁七百七十餘名停止納銀盡驛撈辦管鹽官明信賞罰毋容虛應催代此時料頭七百四十號丁夫一萬四千七百不爲不多既免差役又每料撈鹽一千引賑濟八兩後加至十兩不爲不厚然路途跋涉旅次艱食沸湯燙足烈日熏肌勞苦萬狀故富者僱代貧者強充查點不及十之四五撈採不及十之二三捏造鬼名証報虛數皆由料頭之包攬爲姦管鹽官之扶同作弊也明末止存鹽丁四百七丁半每歲正月行文州縣從公清審汰年老收幼

丁務足舊額。一遇池鹽生結。調取職官督率料丁。星夜赴池。照依分定中東西腳道。竭力撈採。每丁每日責照定例。撈鹽一引。二十丁爲一號。一號所撈。各自爲堆。以辨多寡美惡。撈採完日。各在腳道高阜處。每一千引。攢料一臺。僉報臺頭一召。日後鹽不足數。在臺頭補撈。二司仍照分定處所。取州縣印結。驗核明白。各執籤號。按院請覈。每丁每年額撈鹽三十三引。足額者官給賑濟銀三錢二分。不足。責令下次補撈。今歲不足。責令次歲補撈。又每年九月終旬。謫取。

官丁在池南岸採取蘆葦每丁一十八束每束二十八斤堆放腳道三場斗級看守備來年苦蓋鹽料之用後因兵荒丁散我

朝順治二三年間十三州縣止存六千三百四丁較明末又缺額百餘撈採仍依舊制六年姜逆之變鹽丁又多傷損現在止存五千八百四十四丁半節年鹽池旱生商人自行澆晒鹽丁未經撈採其賑濟銀兩亦盡歸於部焉康熙十六年爲清查晉省之鹽丁等事案內十三州縣除紳衿優免七百七丁外查出實

在鹽丁共三萬一千一百三丁半。酌畱二千名備修  
墻之用。行差鹽丁二萬九千一百三丁半。照依民丁  
門則徵納徭銀。後於康熙十九年雨壞池堰甚夥。侍  
御曾寅以仍畱鹽丁用供修築爲請。

勅下撫臣會議公

覆再畱額丁二千專事禁垣。仍豁民差徭銀。恭奉  
俞諭。乃於二十年爲始。各州縣均畱均豁。造報丁冊在  
案。故至二十七年酌定按丁派工之例。止議渠堰而  
不及禁垣者。以版築之役另有鹽丁在也。

篇章

明朱裳撫鹽詩八章章四句

正德十  
年監臨

兩州十縣鹽丁萬餘夏五六月臨池吁且。

臨池吁且炎暑熏灼且勤且惧手足俱剝。

手足俱剝亦旣勞止載饑載渴亦旣病止。

亦旣病止公事龐鹽彼此相念豈敢辭苦。

豈敢辭苦不日不月豈不懷歸憲法明切。

憲法明切無敢離伍陟彼條山瞻望父母。

瞻望父母誰共饔飧弱婦稚子憂心如薰。

憂心如熏。何云歸哉。我心悲傷。莫知我哀。

昌臣曰。絜矩之道。好惡同民而已。然必知之。而後能同之也。凡人無不好逸而惡勞也。乃爲民上。而至拂人之性者。其故有二。一則知其所惡。而若爲不知者。然。是忍人也。一則推心未能。而於民隱實有扞隔。是顧蒙也。夫驥驥驄馬。問俗而出耳。民有疾苦。子大夫不知。誰則知之乎。撈鹽八章。字字從勞苦人。心中寫出。字字從子大夫心中流出矣。子大夫真知我哀者哉。詩格不亞東山楊柳之篇。臣

節已符原濕甘棠之誄。嗟爾君子。其宜三復。不獨  
在鹽言鹽已也。

掣放

課封引給。鹽數場分亦旣定矣。運司乃將商名引目帖下該場大使。俾其編號繕冊。呈院請掣。掣期至。承載車戶。遵照定制。按引裝鹽。一引分裝二袋。每袋額裝百斤。以合每引淨鹽二百斤之數。挨次載赴禁門。報名。靜候場員掣放。合度者。門官依次搭扒剪角。鹽車魚貫而出。有餘不足。俱於車戶是間。科斷如律。鹽既出。中門者趨路村。東門者趨安邑。西門者趨解州。各有公廠在焉。本商收貯。然後坐商待販以活。運商發地住賣。其中各有

章程作合任之官牙。致遠力需夫脚。商自主之。而場員車戶事同風馬矣。

掣鹽之法。舊例納課一錠。支在池畦鹽一百五十引。是時引價額止三錢二分有零也。嗣後引價屢增。引數屢減。今浮加之課奉

恩除豁正襍通計存額每引三錢九分稍奇。每課一錠。應支在池畦鹽一百二十引零一百一十六斤一二兩八錢。是爲定額。逢掣之日。以十引載於一車爲率。以二袋算爲一引。每袋連皮均重一百二斤半。其

百斤爲正鹽。二斤半乃笨皮豆。袋出車戶置備三場。  
商鹽。每月掣各三次。中三東六西九至期。每商一名。  
例放鹽車十二。仍鑿銳引一百二十之數。分後依次。  
無容紊越。以消倖心。車戶攬載。序以公輪。伍查車牌  
之數。派所載之鹽。有一牌在冊者。遇掣輪載二車。較  
斤裝袋。皆彼任之。將鹽載至掣所。候剪引角。舊係分  
司掣秤。分司裁事歸大使。該場大使督同門官點袋  
較斤。斤如制准其出場。候打門扒再剪引角。入市交  
卸。中場者詣運城東關公廠。東場者詣安邑南關公

廠。西場者。詣解州東城公廠。商人每車收鹽二千斤。  
盛鹽口袋。車戶膽帶而去。此三廠者。乃商販交易之所。  
非種支之場也。如掣驗之時。鹽斤短少。再稱一二  
袋以証之。俱少。則車戶餉鹽。有損商本。責治之。著令  
賠足。斤有多餘。亦再稱他袋。以服其心。俱多。則車戶  
夾帶情真。報司詳院。鹽沒入人間罪。正罪之外。鹽仍  
車戶賠還。蓋罪過不涉本商者。以裝鹽料臺悉委車  
戶。卽有主使。亦坐車戶。聽彼自相幫贖。無俟持衡者  
之推敲。以生物議。且車戶自傷於令典。量無以身徇

人者矣。此誠善法也。掣放之鹽既入廠矣。鹽係運商者。直局商頭揭所包州縣之扒於引上覓長腳領路票打吏扒賞引。發鹽詣所包處呈報有司驗鹽斤剪引角入店住賣賣訖引繳有司再剪一角季終繳院鏡中孔發司彙解戶部歲終鹽院察核完欠以定督銷者之殿最若係坐商之鹽亦將認賣州縣之扒揭定俟土販買運依次輪賣廠中各有官牙作合交易成按鹽分引引隨鹽行其打吏扒領路票覓腳報驗繳引一如運商皆土販之事而坐商不與焉。

車戶。明制四百二十名。赴池載鹽。商給工價。今中場車戶四百二十二名。東場三百七十二名。西場一百二十五名。共計九百有八名。各有車牌一箇。蒙載掣驗。按牌挨輪。不許攬越。

覓腳送鹽。有腳頭行十一名。攬運三省之車驛。腳夫散處衆多。商家不能知其來歷。例令總攬。以保無虞。牙子。開店作合。以主鹽販者。明季。三場設有店戶牙子二項。店戶上市作合。牙子招徠舖販。崇禎間革去。

店戶獨用牙子。我

朝康熙十三年。查核止有中場二名。東場三名。西場一名。共止六名。現今中場一十四名。東場二十名。西場九名。牙子共有四十三名之多。作合人增亦足以徵  
避法之漸亨也。

驗發扒記四式

門扒

張六十寸

三門各一。

康熙

年月

日中

東

禁門驗放訖

押

西

招房在禁門用。

牙扒長三寸零  
闊一寸

押中場牙人

領放

牙頭皂快協同揭用。

州縣扒長四寸  
闊一寸

押某省某縣發賣官鹽引

商販同牙子到商局衙門登簿揭用。

吏扒

長六寸  
闊寸半

運司押

康熙

年

月

日

場城門吏

驗放

中場者在運城東關。

東場者在安邑南關。

西場者在解州西門。鹽已上車卽行經承之書吏驗

明揭用。

司釐條約

連環票式附卷末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蘇爲申明約法以匡鹽政之

偏敝事。照得河東鹾務。屢因潦塌告灾。商艱民困。每爲當事之所棘手。在昔本司佐潞篆平。亦旣見之真。知之熟矣。繼而守上海邦。忽奉

簡克榷筦。

聖天子不鄙無狀。而有是

命。敢不竭蹶圖報。

特恩。在本司意本於誠政。惟求實爾。三晉兩河。自應素  
量。茲將下車半載。無日不思益我商民。唯是姑息愛  
人。違道子譽。良非所敢出也。所有約法九章。或諭本

古賢而今視爲陳跡。或例在方策。而法以久玩生。或事近細微。而所關頗大。或情格因循。而習焉不察。先爲拈出。俱經詳

院通飭在案。合再申示告誡。俾相遵守。以觀成效。庶不負本司因時補救之意。須至條約者。

一車戶必核其實

畦鹽掣放。必藉車裝。乃今所苦。不在車戶之少。而在車牌之多。何也。蓋有名未必有車也。牌名益多。則車益少矣。顧戶以車名。無車而得以名戶者。又

何也。所以然者。載鹽赴掣。程則短而直。稍豐產無恒。強有力者多。廁名以爲美業。而且凌其儔類之懦弱焉。利更豐矣。遂至車一而僞報之。牌名數十。牌牌盤駁。致一期之鹽。作屢旬掣放。耽運悞賣。害商彌甚矣。嗣後有是牌。必有是車。鱗次尾啞。以爲出入。除將現有之車。俱經驗定牌名。印烙登冊。挨次輪裝外。一切請託。立誓謝絕。此實

國課之盈紓。開頭斷不使公務誤於情面也。  
一按限挨次交易

鹽出在場。凡商者誰不思賣。乃壟斷之夫。欲將販商。一網打盡。良商待價而沽。彼則聚價誘販。良商任客相投。彼則把持遠接。甚至賄牙人通販僕。惟圖速售。鹽業所以日壞也。今各按坐定州縣。以課錠之限。分爲售鹽之先後。挨次輪賣。價必從同。鹽必潔淨。如有以定限居奇。強姪低鹽。指勒高價者。同夥之商。并受虧之貶。立時持鹽赴稟。驗訊果真。卽提次限輪着者。以好鹽頂賣。此商聚至末輪交易。務使強懦無虧。商販兩歸公道。

一坐商認地交易

商中商銷固鹽法一定之通例。河東獨有管支不  
管銷之坐商。止圖鹽賣出場。不問販來何處。遂通  
外方積窩。單賣伊鹽。借引照送。鹽到私窟。原引仍  
回。此爲官鹽私賣。引旣回矣。乃有走途積販。備活  
引以照私者。更有欠引。有司營虛。引以開復者。復  
來買彼回引。此爲賣引空賣。鹽引旣得兩售。價卽  
減而利自多。奸商誠得計矣。豈恩引鹽所到之地。  
有運商者。私斥官壅。無運商者。小販裹足。場鹽亦

積窪之坐商。運商俱受其害也。今將三省食鹽地方。與坐商之引通盤打算。按名撥配閭分。認地交易。不許攬越價禁低昂。若仍引鹽兩賣。則鹽路自塞。量無此痴愚耳。

一連票稽查土販

無商住賣之地。鹽必土販買還。土販來自遠方。無從考籍。是以到場者。通同奸牙市棍。或全賒。或半欠。引鹽既得。發賣者。頗非所指之地。而所指之地官吏並不知有此人買鹽。無從收引。彼遂匿以照

私。再至三至，則商牙漸熟，樂利通融。然究未識其居止圖里也。有賒無償，則商本虧。引迷難收，則考成累。私賣克斥，則官鹽壅。官商並害，事難枚舉。今設連環刊票，領發州邑。土販必先請票，實填籍貫。取保存案，有司編號鈐印，給領赴場。商牙驗票交易，交成實填鹽數。後半裁給本販，同引以行。前半送司先發該邑，俾印官知彼已得引鹽若干。計期查驗，票禁賒詆來販。若無現銀，收票發回，知照另招販。運此票註銷。

一等秤俱用官較

市司之大準在權衡。鹹司之重務在掣摯。等秤畫一。則奸黠難施。權量之謹。所以爲治國之首務耳。三場自場患以後。見短者不無小利。是圖風俗之偷。亦卽鹽政之敝。今將三場等秤。俱較平準。刊鑄官押。平比廣馬。秤依禁門。自後五尺之童。可以適市。千里之客。能忘去鄉。使三省樂趨公平之地。鹽業不興舉乎。倘牙僧作奸。有私置等秤者。定置大法。許諸人執實以告。

一運鹽定立程限。

運送行銷。必需腳戶。彼則一二車驥。恃爲恒產。便可一生衣食。因是以無綁之身。每作托空之事。賭飲樂羣。無非以商鹽爲庄注。鹽缺。則挿硝和沙。鹽完。則免脫獸散。商本竟歸烏有。迨至遁久露形。囊無堪抵。法無足加。卽繩之急切。不過另攬一商之鹽。那新商以清舊商。彼仍脫然貨財之外。察其病根。由於行無正途。交無定限。逍遙河上。得遂其鬼蜮行踪耳。今將三省州縣各序路程。核其道里。定

以時日。刊刻印刷。粘於連環票上。枉道逗留。所過地方。不許容隱。鹽到地頭。有司驗收其票。愆期者。究問因由。治以違禁之罪。如有叵測。遞解來司。以憑問擬。并治腳頭保人。

一、鹽到照截引角

運鹽住賣。賣畢然後交引。此爲定制。蓋鹽到地頭。引可交而不卽交者。恐有司得引已副考成。遂置督銷於度外。致稽商本。此爲商計也。不知狡販以引在橐。復出售私。續運入店。是鹽無完期。引無交

期。引無交期。私鹽亦終無完期矣。從來一引之上。  
州縣例截二角。一則鹽到報驗。驗明入店。卽截一  
角。引仍還商。後俟鹽完交引。再截一角。解院繳部。  
二角截有後先。使無三角之引。不能徃復照私。立  
法原自周詳。乃今有司多昧此義。致使狡販作奸。  
輒轄轉運。嗣後將驗鹽應截之角。遵例截訖。引始  
交販候賣。并將鹽到緣由。曉示界口。以杜重鹽入  
境。倘有司闇革失截。私橫引滯。有悞正額。是自貽  
伊戚也。

一追逋分爲十限

商鹽顆粒無非血本。鹽價錫銖皆開國課。自鹽竭法廢以來。有不得不賒之勢。一入狡棍之手。卽爲烏有先生。商人代受敲朴。吞鹽卽吞課耳。近今連環票行。賒支有禁。而已前之夙逋。每一州縣多者數千金。少者不下數百兩。提追恐懼耕農。故設有彙告狀式。每歲四次具控。發本處有司追楚。柰事冷人頑。嚴催反嫌過當。卽賢有司亦未必無此私心也。今俱分爲十分。一月以完一分爲率。按期解

司給主抵課。十月可以盡清案牘。倘仍沉閭膜視。  
則身在地方者。乃欲陷商悞課。以邀奸民之譽。本  
司則何忍坐視。辱商之就死而不一拯救乎。提欠  
棍杖。究經承。亦天理王法之所不得不然者矣。

一緝私專重禁壇

疏鹽之法。鮮有不以禁私爲先者。僉曰。境外之私  
鹽暗入一引。則商鹽必減一引之銷。獨不曰。壇內  
之偷出一引私鹽。地方卽壅積官鹽一引。況池鹽  
皆商本乎。凡募役之中。斗級責任守護於內。弓兵

責任巡邏於外。閭役鎖鑰三門。各旣食其食而事其事。粒鹽斷難飛越矣。無如緝私之人。卽竊私之人。禁私之役。乃縱私之役。此爲鹽場之通弊。又不獨解池爲然也。然解鹽斗形雪色。原非他產可混。遇有捉獲。顆粒亦自垣出。必加大刑研吐。縱容人役。通同鬻主。發遣以絕心腹之蠹。不得漏窺。獲人鹽之律。使之漏網。爲之者役若民。大抵皆環池諸村也。廵員徇庇。一并叅逐。慎之。

卷字音釋

蠕音蟻微  
動貌櫟槔

潔臯二音爲機

以汲木之器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五終